

项目编号：XJHCGK2025-003

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 年中  
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盖章)：温泉县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银鸽

联系电话： 15509090400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方式：18890859233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GK2025-003

项目名称：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75000.00

最高限价（元）：10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移动式动物防疫注射栏 25 套(牛)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领取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3、采购文件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

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招标文件获取时未在两个平台同时获取，导致开标后中标结果公示未能及时发出，投标人需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畜牧兽医站

地址：温泉县

联系方式：155090904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门面房2楼

联系方式：188908592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方式：188908592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泉县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银鸽 电话：15509090400 地址：温泉县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门面房2楼 联系方式：18890859233
3	项目名称	农业专项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4	项目编号	XJHCGK2025-003
5	最高限价	1075000.00元
6	招标范围	采购移动式动物防疫注射栏25套(牛)
7	标段(包)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包)
8	供货期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p>

	业	策；故价格不进行扣除幅度 <b>【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b>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电子版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平台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8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b>（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b>
19	低于成本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2	评标办法及评标地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70%。（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ccqp-binqtuan.gov.cn/">https://ccqp-binqtuan.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温泉县畜牧兽医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领取采购文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发布。本项目更正公告、澄清文件等相关事项均在此网发布，投标单位须自行查看相关内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

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资料。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5.3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5.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收取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内容组织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8.2.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代理采购机构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 23. 开标程序

23.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3.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3.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3.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3.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依次开标；

23.6. 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由开标人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解密，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凡有修正报价的，公布原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

23.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23.8. 开标结束。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三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代理服务费

###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

##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3.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海艳 18990859233

通讯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二楼 2 楼

3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 商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 商被拒 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 替代，相关 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 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 模型、 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 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 得到采购人 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 归还所有从采 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 书的有 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 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 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 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 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

---

相同的资料，以及供 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移动式动物防疫栏	<p>1、国标钢材号：Q235B 钢材为防锈镀锌</p> <p>2、规格：T21835、DN65mm、DN40mm、DN32mm、DN25mm、 焊管 Φ18mm, 圆钢Φ18mm 螺纹钢。</p> <p>3、焊接工艺：作业准备→电弧焊接(平焊、立焊、横焊、仰焊)→焊缝检查</p> <p>3.1 钢结构电弧焊接：</p> <p>3.1.1 平焊</p> <p>3.1.1.1 选择合格的焊接工艺，焊条直径，焊接电流，焊接速度，焊接电弧长度等，通过焊接工艺试验验证。</p> <p>3.1.1.2 清理焊口：焊前检查坡口、组装间隙是否符合要求，定位焊是否牢固，焊缝周围不得有油污、锈物。</p> <p>3.1.1.3 烘焙焊条应符合规定的温度与时间，从烘箱中取出的焊条，放在焊条保温桶内，随用随取。</p> <p>3.1.1.4 焊接电流：根据焊件厚度、焊接层次、焊条型号、直径、焊工熟练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宜的焊接电流。</p> <p>3.1.1.5 引弧：角焊缝起落弧点应在焊缝端部，宜大于 0mm，不应随便打弧，打火引弧后应立即将焊条从焊缝区拉开，使焊条与构件间保持 2~4mm 间隙产生电弧。对接焊缝及时接和角接组合焊缝，在焊缝两端设引弧板和引出板，必须在引弧板上引弧后再焊到焊缝区，中途接头则应在焊缝接头前方 15~20mm 处打火引弧，将焊件预热后再将焊条退回到焊缝起始处，把熔池填满到要求的厚度后，方可向前施焊。</p> <p>4、使用要求：安装快捷，结实耐用，各部件拆装快捷，连接稳固无晃动，能有效防止牛群应激反应冲撞；涂层厚实，方便各种防疫操作及消毒要求，适合野外使用；整装整卸，无细小配件，方便保管。</p> <p>5 、注射栏固定架：240cm×100cm（壁厚≥2.0mm），焊管 Q235B， DN40×2.0mm，32×2.0mm；</p> <p>6 、注射栏隔离门：1.5m×1.5m（壁厚≥2.0mm）焊管 Q235B，DN40×2.0mm ， DN32 ×2.0mm；</p> <p>7、注射栏：1.5m×1.5m（壁厚≥2.0mm）焊管 Q235B，DN40×2.0mm ， DN32×2.0mm；</p> <p>8、圈围栏：1.5m×1.5m（壁厚≥2.0mm）焊管 Q235B，DN40×2.0mm ， DN32×2.0mm；</p> <p>9、锚固件：采用厚度 5mm 钢板、钢板上焊接的钢管材质 Q235，Φ65×2.0mm，采用 18mm 螺纹钢长为 40cm；90 度弯曲，弯曲度为 10cm，注射栏上部固定器采用材质 40×2.0mm 和 Φ32×2.0mm 焊管固定，方便拆卸；</p> <p>10、动物防疫栏应为牛群方便轻型，方便组装和拆卸，防疫栏展开后包围的最大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可容纳 100 头牛，根据牛群数量可调整围栏面积。防疫栏具有上下固定装置，能够稳固防疫栏。防疫注射通道两端设有活动门。</p> <p>11、安装流程：场地勘测、技术工准备、材料运输到场、技术工操作、挖机平整场地、吊机安装、每次流程精准到位，材料壁厚必须以实际国家国标为准，架子人力不可移动，标</p>	25 套

	准达到一点一固定，牛在里面舒适及坚不可摧要求，有效保护牛群让工作防疫人员开展牛工作。	
	<p>售后服务：1、售后服务保障期限：免费售后服务不少于 5 年，包括维护维修、操作培训、配件供应等。</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运维保障及 7*24 小时值班电话。</p> <p>3、投标人应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团队情况。</p> <p>4、运维响应时间；货物出现问题，投标人响应时间必须≤5 分钟，到达现场响应时间≤12 个小时并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技术咨询。</p> <p>5、质保≥3 年。</p> <p>6、安装和技术培训：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确保使用方能够独立开展设备运行使用操作。</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库。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由五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1.4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b>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b>			
符合性审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一致

查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供货期及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b>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b>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30
	商务标 评审(20分)	<p>供应商类似业绩 (5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本项满分5分。</p>	20分
		<p>售后服务 (12分)</p> <p>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①项目验收②培训服务③售后维护④应急响应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满足要求的得1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标书制作 (3分)</p>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标 评审(50分)	<p>人员管理分配及 培训 (9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人员职责分工、②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③交通运输应急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50分	
	<p>应急预案 (4分)</p> <p>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1分。(缺</p>		

			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主要根据是否制定紧凑、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 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 拟投入工作量等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 ①项目进度计划; ②产品选型及资源配备计划; ③货源保证措施; ④合理化建议; ⑤风险防控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最多得15分。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12分)	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快捷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1.5分, 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 (10分)	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工具等配件清单配备情况,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每一项缺失扣2.5分, 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 保证备品备件库的质量, 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 2. 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 3. 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明细表	
注: 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5.3 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服务

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第五章 合同

## 合同协议书（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单位）

甲方委托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成交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70%。（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三、完成时间（合同约定）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付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付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九、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

---

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 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承诺书
  - 七、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八、拟配备人员一览表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技术文件
    - 1. 人员管理分配及培训
    - 2. 应急预案
    - 3. 实施方案
    - 4. 供货方案
    - 5.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 6. 备品备件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其他材料
-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4、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服务周期为：\_\_\_\_\_；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完成。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5.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6. 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 牌、 产、 地	主 要 规 格	单 价	数 量	单 位	总 价	备 注
1									
2									
3									
4									
5									
...									
·									
·									
合 计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七、近三年（2022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业主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 1、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 3、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管理分配及培训
2. 应急预案
3. 实施方案
4. 供货方案
5.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6. 备品备件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